

#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4〕92号

当事人：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MAXXXXXX0N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铁运大道南侧、  
吉尔格朗河 XX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X 平

身份证件号码：350127XXXXXXXX3277

2024年5月31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检查时发现，在该站服务大厅收银台处放有109张免费洗车券，该券背面右下角处标有：“注：改装车，破损车不提供洗车服务，洗车时出现问题本站概不负责 最终解释权归东华中化所有”的字样。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高 X 平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成立，为提供增值服务，于开业初即开始印制免费洗车券发放给到其运营的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进行加油的消费者，免费洗车券上印有“本券价值20 概不折现 盖

章有效”、“本卷只适用于小型汽车 持本卷一张进站加油享有免费清洗车身一次”、“注：改装车，破损车不提供洗车服务，洗车时出现问题本站概不负责 最终解释权归东华中化所有”等字样。截至执法人员发现时，该加油加气站柜台内还余 109 张免费洗车券。因该免费洗车券是免费发放给消费者，故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法定代表人高 X 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 4、对法定代表人高 X 平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制作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免费洗车券的违法事实。
- 5、当事人印制的免费洗车券原件二份，证明当事人采用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字样的事实。
- 6、当事人印制的整改后的免费洗车券原件二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删除涉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表述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罚告〔2024〕92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第六项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放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字样的免费洗车券，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发放免费洗车券属增值服务，无相关收入，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对免费洗车券印刷内容进行了整改，删除了涉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表述，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放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字样的免费洗车券，并处罚如

下：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